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*****
電 話：*****
傳 真：*****
電子郵件：*****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查扣押債務人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○○○○)薪資乙案，
本校前已收受貴院「○院○字第○○○○號」執行命令，
賡續執行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院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執行命令。

正本：
副本：

校長 管 ○ ○

公文流程：

備註：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